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概况

一、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是区委主管信访的工作部门。

本部门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制订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

(2) 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传真、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电、传真、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直部门和镇、街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4) 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到省市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5) 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区直部门和镇、街信访业务工作；指导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6) 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总编制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4 人，与上年持平，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9 人、政府雇员 2 人、聘用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一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7年10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1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955.6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10.0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46.0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5.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4.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91.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13.51	本年支出合计	60	1,113.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0.00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0.00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0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0.00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合计	36	1,113.51	合计	72	1,113.51

收入决算表

表二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7年10月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113.51	1,11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5.67	95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55.67	95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40.68	34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614.99	61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04	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4	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4	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7	4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7	4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7	4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76	9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76	9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8	4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58	49.58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表三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7年10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201		栏 次	1,113.51	484.16	629.35	0.00	0.00	0.00
		合 计	955.67	340.68	614.99	0.00	0.00	0.00
2010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5.67	340.68	614.99	0.00	0.00	0.00
20103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0.68	340.68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14.99	0.00	614.99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4	0.60	9.4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04	0.60	9.44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4	0.60	9.44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6.07	46.0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7	46.0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7	46.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91	0.00	4.9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1	0.00	4.91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91	0.00	4.91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91.76	91.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76	91.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8	42.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8	49.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四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7年10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	1,11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55.67	955.6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10.04	10.04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6.07	46.0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5.05	5.0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91	4.9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1.76	91.7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13.51	本年支出合计	54	1,113.51	1,113.5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基本支出结转	56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0.00	0.00	0.00
拨款	28			58			
	29			59			
总 计	30	1,113.51	总 计	60	1,113.51	1,113.5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五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7年10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201			合 计	1,113.51	484.16	629.35
2010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5.67	340.68	614.99
20103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55.67	340.68	614.99
2010301			行政运行	340.68	340.68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614.99	0.00	614.99
205			教育支出	10.04	0.60	9.4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4	0.60	9.44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4	0.60	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7	46.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7	46.0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7	46.0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5	5.05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5	5.05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5	5.0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1	0.00	4.91
21305			扶贫	4.91	0.00	4.9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91	0.00	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76	91.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76	91.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8	42.1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58	49.5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7年10月 金额单位：万元 表六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6.23	30201	办公费	0.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95.20	30202	印刷费	0.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8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1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1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46.07	30213	维修（护）费	0.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4.2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47.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7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2.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49.58	30229	福利费	10.33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8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9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		
人员经费合计		432.67	公用经费合计				51.49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表七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7年10月		2016年度决算数										金额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9.76	0.00	9.00	0.00	9.00	0.76	3.00	9.07	0.00	8.98	0.00	8.98	0.09	0.4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表九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7年10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合 计					
类	款	项	目	1	2	3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17	0.17			0.00
七、捐赠收入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表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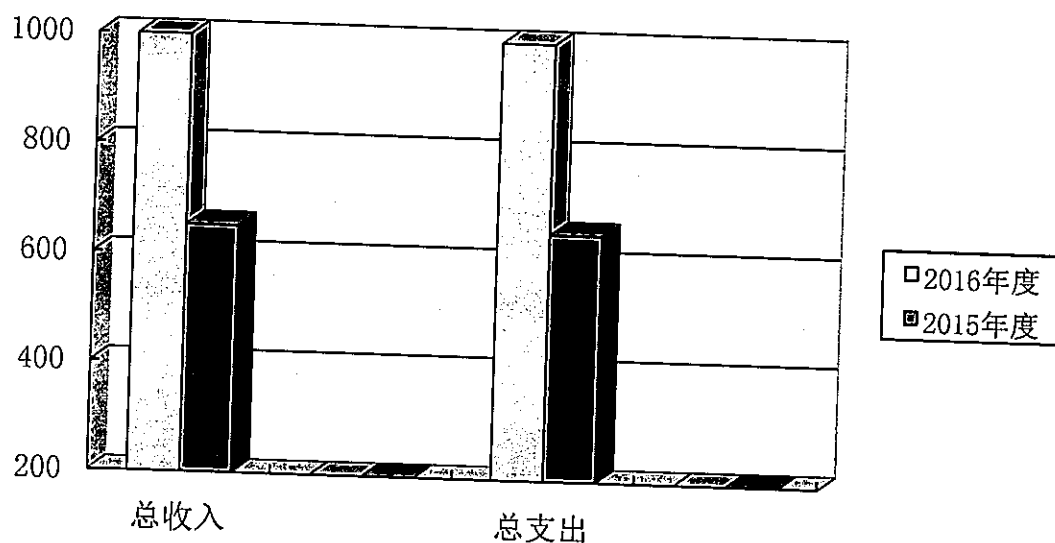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12.87	
货物	12.87	
工程	0.00	
服务	0.00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113.51万元，支出总计1113.51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0.83万元，增长70.61%。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根据相关政策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经费有相应调整；二是项目支出增加，信访专项事务有调整，以实际发生列支出。

与上年度收支对比柱形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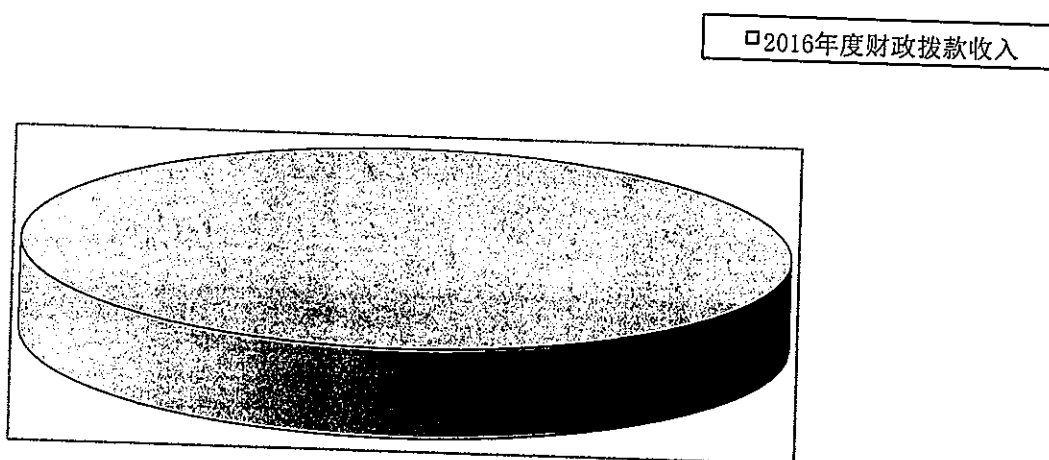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113.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3.5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事业收入零万

元，占0.00%；经营收入零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零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零万元，占0.00%；其他收入零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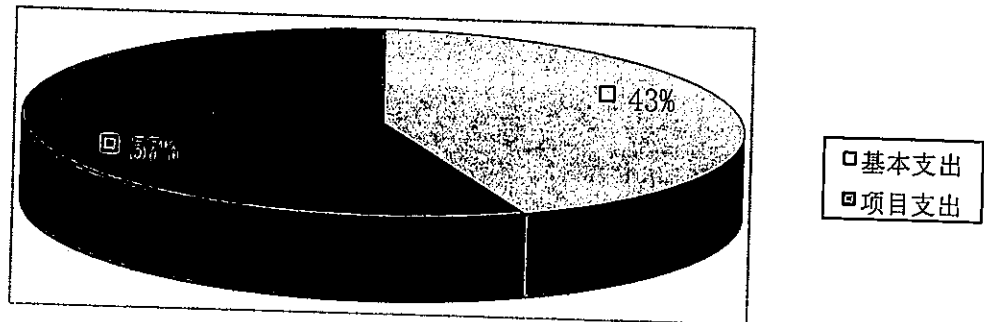
2016年度总收入饼形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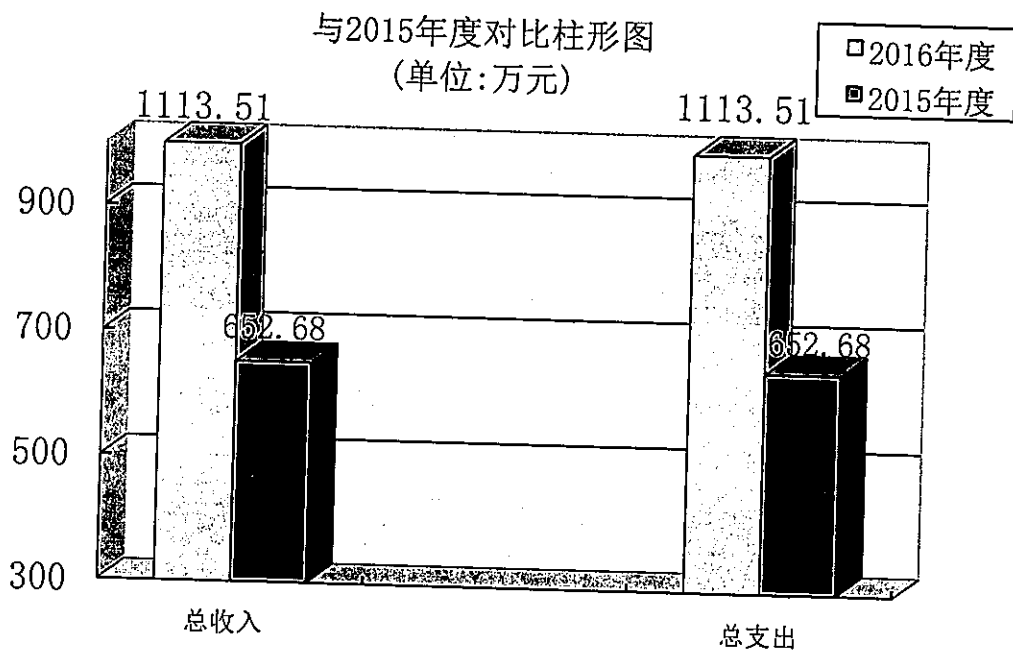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113.51万元。基本支出484.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3.48%。项目支出629.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52%。经营支出零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0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零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零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00%。

2016年度总支出饼形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113.51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60.83万元，增长70.61%。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根据相关政策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经费有相应调整；二是项目支出增加，信访专项事务有调整，以实际发生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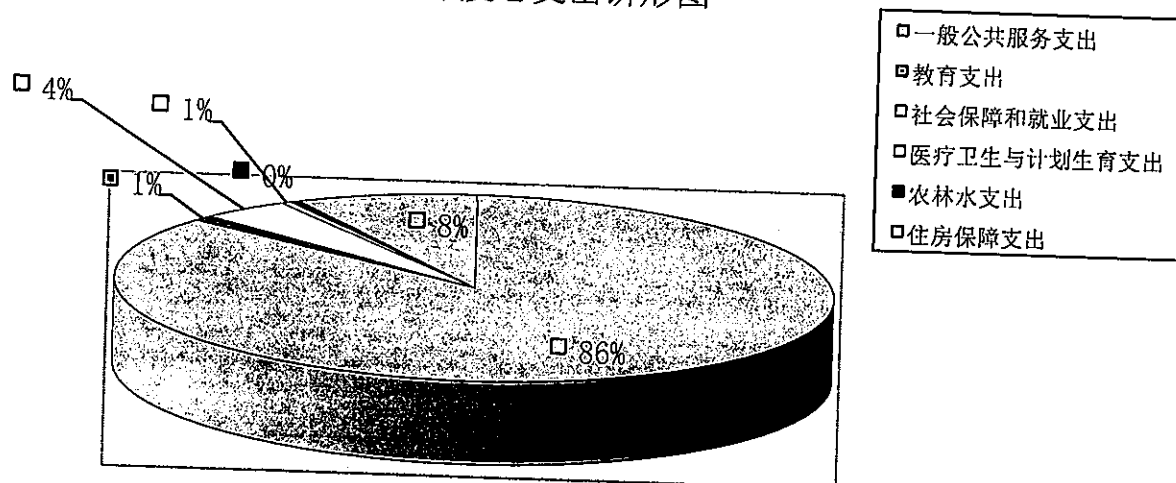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3.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0.83万元，增长70.61%。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根据相关政策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经费有相应调整；二是项目支出增加，信访专项事务有调整，以实际发生列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55.67万元，占85.83%；教育支出10.04万元，占0.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07万元，占4.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05万元，占0.45%；农林水支出4.91万元，占0.44%；住房保障支出91.76万元，占8.24%。

2016年度总支出饼形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96.40万元，支出决算111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根据相关政策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经费有相应调整；二是项目支出增加，信访专项事务有调整，以实际发生列支出。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5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其中：

①行政运行34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8%，主要用于统发工资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车辆运行费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经费有相应调整。

②信访事务61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05%，主要用于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传真、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组织开展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处理基层单位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处理我区群众集体访和到省市进京上访事件；组织调处“三跨三分离”信访案件；对特困信访人进行帮扶；组织全区信访干部业务培训；完成全区信访信息化建设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信访专项事务有调整，以实际发生列支出。

2. 教育类支出1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36%，主

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进修及全区信访业务培训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节省开支。

3.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4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7%，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政策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待遇有变动；二是今年新增一名退休人员。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06%，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发放标准有变动。

5. 农林水类支出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0%，主要用于本单位扶贫专项工作支出。

6. 住房保障类支出9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3%，其中：

①住房公积金4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1%，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有变动。

②购房补贴4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2%，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购房补贴标准有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84.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2.6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43.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9.11万元；公用经费51.49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0.9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54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经费有相应调整。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76万元，支出决算9.07万元，完成预算的92.9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节省开支。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2.76万元，下降23.3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零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00%，完成预算的100%。预决算无差异。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与上年持平。

2016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零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零个、累计零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因公出国（境）交流活动支出零万元。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零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零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8.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9.00%，完成预算的 99.7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2.09 万元，下降 18.8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导致车辆运行费用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零万元，用于更新购置零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8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一个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其中特种用车零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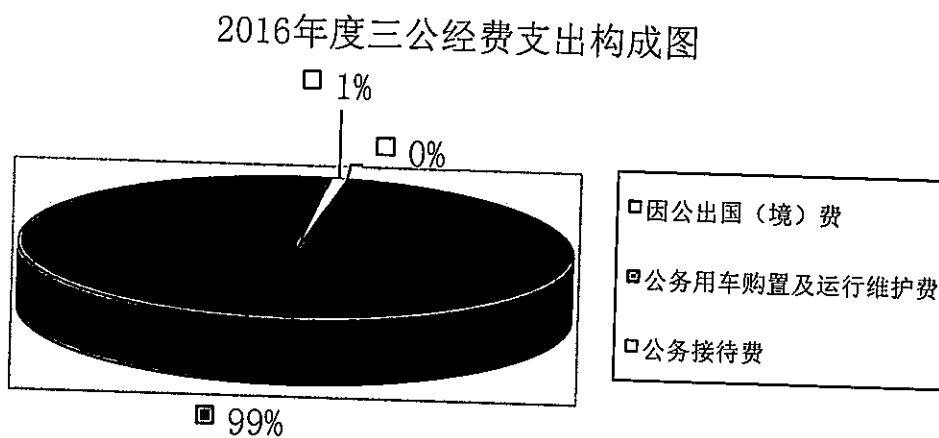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0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92%，完成预算的 11.84%。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67 万元，

下降 88.1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节省开支，减少招待次数，控制参加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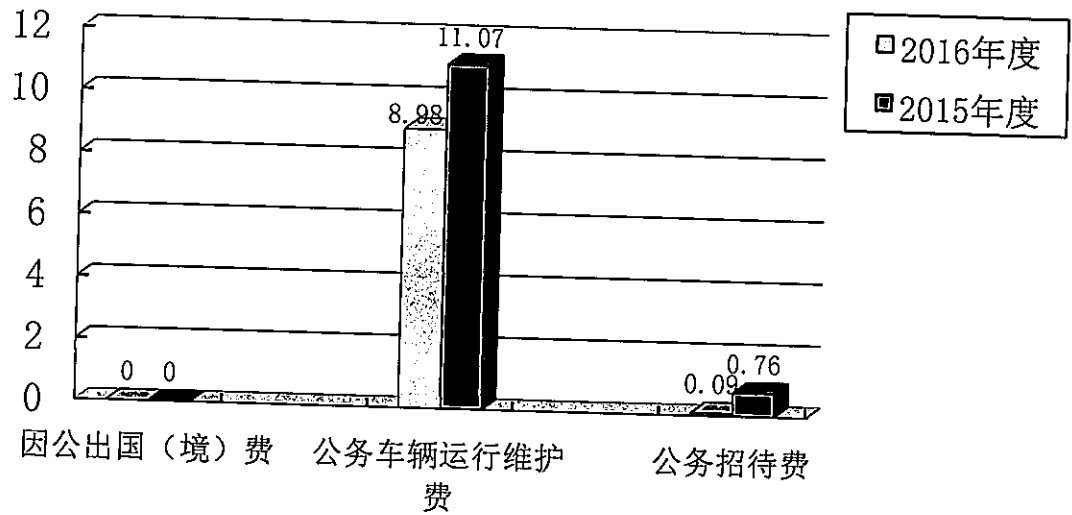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零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零个、来访外宾零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9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4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 个，共 23 人次。



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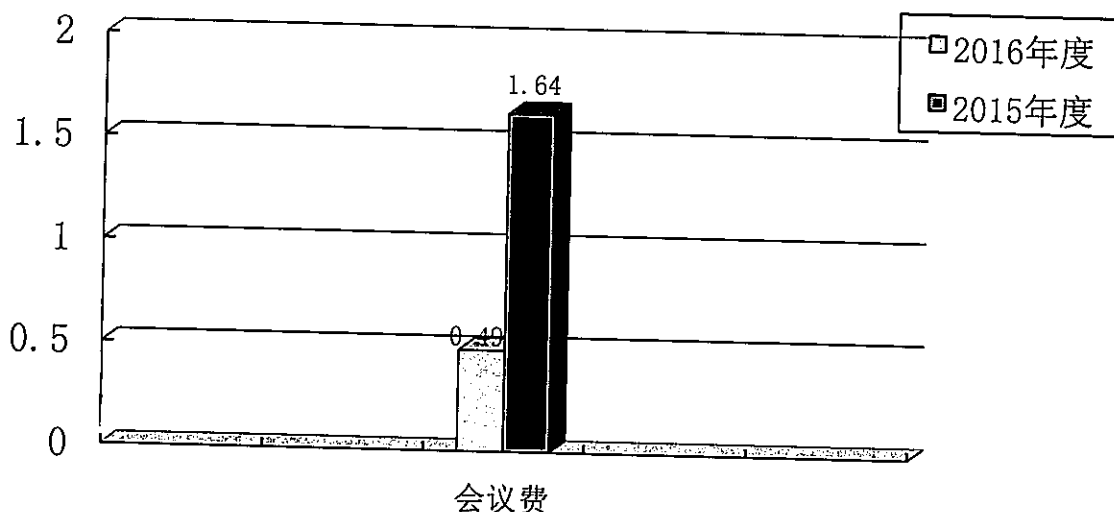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0.49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15 万元,下降 70.1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节省开支, 减少会议次数, 控制参会人数, 压缩会议餐费和住宿费。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全区信访维稳工作会议, 历时 1 天, 参会人数 56 人, 共支出 0.49 万元, 占会议费 100%, 其中: 场地费 0.15 万元, 误餐费 0.22 万元, 文件资料及相关费用 0.12 万元。

2016年度会议费支出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单位: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无此项业务。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1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17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17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17万元（利息收入），占10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2.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零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零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49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09 万元，增长 6.3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交通补贴费用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机关及所属一个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零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零辆，执法执勤用车零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零辆（经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 6 辆（经区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零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零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花都区 2015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申报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时，财政资金安排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项目纳入绩效管理设立绩效目标，填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我单位 2016 年不存在预算项目资金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项目。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根据本单位的工作职责，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今年开展的中心工作，加强源头防范、有效控制信访“增量”，坚持综合施治、积极应对信访“变量”，推动积案化解、努力减少信访“存量”，确保实现无信访恶性事件；群众满意率上升、案件化解率上升；群众进京非正常上访大幅下降、到省市集体访大幅下降、信访总量下降，切实把群众意愿反映好、把群众诉求解决好、把群众利益维护好，为我区的新型城市化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抓住工作重点，超前预防和处置重要领域的突出信访问题。今年以来，我区各级信访部门坚持每日专项排查，每周召开例会做好相关矛盾纠纷的事前预防和风险评估分析，对可能引发的相关信访问题进行研判，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共排查了100多宗矛盾隐患交各责任单位及时调处稳控。同时，对排查出来的信访问题能解决的做到及时解决，暂时解决不了的能做好说服解释工作，无法解决的能落实稳控措施和包案领导。

（二）强化工作责任，提高领导对信访工作重视度。

一是突出“一岗双责”机制。实行各级党政领导“一岗双责”机制，在区级层面，强调信访工作由一把手负总责，

分管领导负全责的前提下，每个区级领导主动担负起分工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杜绝只负责业务不过问信访的现象，真正把信访工作纳入总体工作之中去规划、去推进、去实施；二是区委常委会议研究分析信访工作常态化。区委常委会坚持每月听取一次信访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包案领导对信访案件办理情况的汇报，专题研究解决有关突出信访工作。通过区委常委会给各包案领导和责任单位处理信访问题施加压力，增加动力，加快了解决问题的进度，为全区信访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三是建立信访每周例会制度。建立信访每周例会制度，每周一上午由区委书记黄伟林主持召开例会，召集区分管信访维稳的领导以及信访、维稳、公安等部门的负责人参加，听取信访维稳工作汇报，分析当前的信访工作形势，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大矛盾纠纷、重大信访突出问题，认真研究解决，对当前的信访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安排。

（三）强化领导包案，提高重点信访案件和积案调处力度。

一是加强对进京到省市越级访的领导包案力度。为了有效防止群众进京到省市越级上访，区委通过会议明确规定，凡是进京上访、到省市集体上访以及省市交办等重点突出信访案件一律实行区级和责任单位领导双重包案处理。区委要求各级包案领导要履行牵头职责，亲自与信访人见面，做好

督促协调，逐案逐人分析研究制定调处方案，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区委还确定在每月的区委常委会上听取各责任单位、区包案领导对案件办理进展情况汇报。今年以来，我区党政领导共包案处理信访案件 32 宗，使 15 宗“骨头案”、“钉子案”得到了有效化解，其余 17 宗案件基本得到了有效稳控；二是加强对上级交办的信访积案化解力度。2016 年，省交办的 3 宗重点信访积案，广州市也交办了 1 宗重点信访积案由我区办理化解。区主要领导非常重视，亲自组织召开协调会和案件分析研判会，并做到亲自包案和亲力亲为参与协调处理，使 4 宗上级部门交办的信访积案全部得到了圆满化解，受到了省市上级部门的高度肯定和表扬；三是领导带头包案效果显著。通过领导包案，使我区 11 宗可能进京上访案件得到了有效化解和稳控，确保了今年进京上访量出现大幅度下降。

（四）强化领导接访，提高信访渠道的畅通度。

一是认真组织领导约访。按照区领导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实行归口预约领导接访。信访局根据信访人反映问题的类别，对反复上访的疑难复杂问题、协调难度大责任不落实的信访问题，主动向分管业务的区领导汇报信访案情，及早安排领导预约接访，既方便了来访群众有针对性地反映问题，又提高了解决问题的效率。今年以来我区区领导共约访接访群众 18 批 122 人次，有效解决了 14 批信访积案和越级访案件；

二是变群众上访为领导下访。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制定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上访问题以及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通过领导专题下访研究解决，掌握工作的主动权，千方百计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产生。

（五）强化稳控措施，提高特护期间防控力。在全国“两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等特护期间，我区共排查出可能越级进京到省市上访的重点信访案件共 30 宗，对这些重点信访案件、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员，全部向各责任单位进行了重点交办，并落实区领导包案。同时我区还加强了稳控劝返、督查督办、值班备勤等工作，对重点人员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做到不漏管、不失控，确保我区所有重点人员在特护期间全部处于有效稳控中。2016 年我区在各特护期间未发生人员进京非正常上访事件，未发生到省市集体上访事件，也没有发生因信访问题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极端恶性信访事件，达到了预期工作目标，受到了省市信访部门的充分肯定和表扬。

（六）强化督查回访，提高群众满意度。我区从去年开始对每起信访事项，都要求对群众进行明确告知，多方与信访人沟通，切实落实事前、事中、事后三回访和督办制度，不能仅仅为了结案而结案，要通过强有力的回访和督查，积极做好信访人的思想工作，促其稳定，有效减少重访和越级访，全力推动“案结事了、群众满意”。今年以来，通过回访，我区群众对信访问题处理意见满意度达到了 70.5%，同比上升了 10.8%。

（七）切实推进网上信访，不断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区信访局经过宣传、培训，全区 10 个镇街及各职能部门均已连接使用云信访系统，并安排专人负责该业务。根据工作实际，区信访局制定了统一的转交办函模板、业务编号和系统操作流程，从网络配置、业务操作、办理程序等方面确保了系统使用的统一、规范。访、信、电、邮各业务口的信访信息以及信访复查案件全部通过信访系统登记、流转、办理、上报，实现了信访系统的三个“全覆盖”，即覆盖各部门、各业务口、各环节。今年以来，我区通过信访系统办理信访件 1815 件，其中区信访局录入 1391 件，上级信访部门转交办 424 件，已办结 1555 件，及时受理率及按期办结率为 100%。另外，我区网上受理案件的回访率（100%）以及群众对案件办理情况的满意率（66.7%）都在广州市排名第一，受到了国家、省和市三级信访部门高度肯定和表扬。

二、根据本单位重点工作（尤其是 2016 年中央、省、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要事项）的完成情况，并结合工作自身特点使用尽可能量化的指标加以说明，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2016 年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力抓好信访维稳工作,实行区领导包案化解重大不稳定问题和信访积案	1、省、市交办的信访积案化解率 95%以上; 2、区党政领导每月至少安排一天时间接访、约访来访群众; 3、区党政领导对定期接访案件包案化解,化解率 90%以上。	已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

(一) 一些地方和领域信访问题依然突出。如机场噪音区村民搬迁安置问题、农民建房申请报批问题、征地拆迁安置区宅基地办证及分户问题、村社干部作风和村务管理问题、小区物业管理等突出信访问题,不仅涉及人数多,历时长,而且大多因政策限制、历史原因和实际情况一时难以解决,极易引发较大规模的集体访。

(二) 越级上访问题还较严重。我区群众越级进京上访情况比较严重,批次和人次一直排在全市前列。尤其是一些上访老户,几乎在每隔一段时期都会有组织有计划地进京上访,给我区的社会稳定工作带来很大压力。

四、今后努力的方向及工作思路

(一) 切实加强矛盾纠纷排查预判工作。

一要全面排查,做到“三个不漏”:不漏过任何一个角

落，不漏过任何一个人，不漏过任何一件事，加大排查力度和广度，彻底摸清、摸实辖区矛盾纠纷情况，时刻关注社情民意，力争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二要突出“三个重点”：以矛盾纠纷多发、频发、易发领域为重点，以进京到省市越级上访、重复上访对象为重点，以人民群众关注和社会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把工作着力点放在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隐患和敏感问题来；三是要加强信访风险预警评估和分析研判工作。为强化源头治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逐步建立和完善信访风险预警评估和分析研判机制。制订息诉化解工作预案，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变“事后防火”为“事前灭火”，实现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避免个人极端行为、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二）探索构建信访“大数据”实现资源共享。

要以大数据理念和手段指导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针对量多、面广、复杂的信访工作实际，利用现有的网上信访资源，积极探索构建信访“大数据”分析平台，克服传统的信访工作短板和实现信访接谈工作规范化，及时搜集、反馈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三）扎实做好信访基层基础工作。

一是对群众反映的初信初访一定要认真对待，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社会救助、思想教育等方法，使各类信访问题和影响稳定的矛盾隐患处置在小、化解在早；二是对

办理完结的信访问题，要做好跟踪回访，核查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and 群众是否满意，杜绝重复上访和越级上访；三是注重源头治理、强化责任落实，重点抓镇街、村居、社队信访工作的规范，夯实基层基础，通过进一步整合资源、健全制度、规范流程，使每个环节做到有章可循，提高信访办理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确保信访事项源头化解、按期办结，确保初信初访一步处理到位，做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群众满意”。

（四）加大调处和化解重点案件的力度。

一是对省市交办下来的重点案件，要及时交办有关责任部门，落实包案领导、责任单位和稳控措施，限期落实解决；二是对一些影响力重大、重要信访隐患和突出信访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采取领导包案、带案下访的办法及时予以处置和落实。各相关责任单位一定要按照会议研究确定的要求，确定包案领导、具体办案人和结案时间，加强工作的主动性，尽快落实解决；三是要加强督导检查，协调解决问题，督促工作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四是要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建立定期下访制度，深入问题多、群众信访活跃的重点村社、重点上访对象、特殊群众、弱势群体等进行调查研究，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促进基层干部作风特别是对群众态度的改进，最大限度地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最直接、最有效地化解矛盾、消除隐患。

（五）积极做好敏感时期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当前，我区群众进京上访形势仍十分严峻，对我区社会稳定影响非常严重。因此，我们必须坚持深入实际、主动出击，不失时机地准确扑捉敏感时期信访重点苗头，制定有效预案，在源头上做好化解稳控工作。尤其是在全国“两会”和党的“十九大”等重大会议或举行重大政治活动等特殊敏感时期，对那些重点人员要采取思想疏导、法制教育、政策解释、走访慰问、困难救助等方式，切实将重点信访人员稳控在当地，避免越级到省市、进京访的发生，严防缠访闹访和极端信访事件发生，确保全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强化领导接访约访工作。推动落实区和镇街两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和联系信访群众的要求，坚持和完善重点约访、专题接访、带案下访、上门走访等制度，保证接访时间，突出接访重点，注重接访实效，把行政资源更多地用于解决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督查问效上，督促各职能部门在不偏离政策规定的条件下尽早解决问题，促使群众息诉罢访，做到案结事了。

（七）推动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导入法定程序。严格贯彻落实好中央政法委文件下发的《关于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导入法律程序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涉法涉诉信访执法错误纠正和瑕疵补正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健全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的实施意见》三个文件精神以及省有关文件精神，严格实行诉访分离制度，把涉及民商事、行政、

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政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到区上访的涉诉信访群众，耐心解释法律规定，引导其到政法机关反映问题，并将收到的群众涉法涉诉信件，转政法机关依法处理，确保符合条件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在法律程序内得到及时处理，防止一些案件游离在法治轨道外，形成越级访、违法访。

（八）推进和完善律师参与信访事项处理。当前的缠访闹访大多数是当事人对法律不理解、对处理单位不信任的问题。因此，通过律师参与信访案件的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是一项重要工作机制创新。在今后的工作中，为方便律师为信访人提供法律服务，拟在信访接待场所为律师配备专门工作室，设置接待窗口，配齐工作设施。律师是法律专业人士，在社会上普遍受到尊重，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方面有着天然优势。让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能够在责任单位与信访人之间搭建起有效沟通的桥梁，一方面帮助责任单位发现执法错误、瑕疵；一方面向信访人释法析理、帮助信访人理性申诉，从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九）强化督查督办工作力度。要不断加大信访案件督查督办力度，综合运用多种督办方式，加强对基层信访工作的督导，使一批信访问题尤其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信访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十）加强云信访拓宽信访诉求表达渠道。进一步提升

信访工作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构建功能齐全、资源共享的“一站式”网上信访受理办理综合平台，真正联通信息，做到信访网上投、事项网上办、结果网上评、问题网上督、形势网上判，在便民规范高效上实现新突破。同时，要加大网上信访网下办理的力度，树立起好用管用的导向，着力打造网上信访主渠道。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

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

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